

洛克的 經驗哲學

楊福■作

哲學史上的問題，常是有聯貫性的，十七、十八世紀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的爭論，不僅在當時是一大哲學問題的焦點，而且影響而後甚鉅，康德畢生的努力，即在企圖將此兩種理論融合為一。在經驗論方面，約翰洛克（John Locke）是以系統理論建構經驗哲學的第一人，不可否認的，他是值得我們研究的近代哲學家之一。

知識的本源問題

在當時，笛卡兒一派，主張心物兩者是絕對獨立各不相涉的，心既不能影響物，物也不能影響心，人心所以發生知覺，只是因為在外界發生了相應的事物時，上帝憑其意志在人心中生起的，在人心，與生俱來的被印上（imprint）某些「天生原理」（innate principles），這種天生原理或天生觀念為我們知識的本源，因此有許多原理，如同一律和矛盾律等，是為全人類所共認的。

洛克對於此種說法提出相反的意見。

對於兒童和白痴來說，所謂同一律和矛盾律，並不被他們認知。如果說，在人心上先天的印上某些觀念，則他們將不可避免的知覺到他們，因為觀念在心中而我們竟然不知覺到它，乃是不可解的事情。現在既然兒童和白痴對於所謂同一律和矛盾律確實一無所知，則足以證明天生觀念根本是子虛烏有的。

前者又有另一說法：這種天生觀念，印在人心上，是我們在利用我們的理性時，才發現它們。

洛克對此說法又提出反駁：

理性僅僅是一種能力而已，由於此種能力，它能夠從已知的原理或觀念去推知未知的真理，我們怎能將它視為是發現“觀念”的根本力量呢？理性的作用並非在前而是在後，它是在我們獲取了觀念之後，才能進一步的去推斷，因此理性並不能為我們找到所謂天生的觀念。

由此可知，我們的知識完全是後天的，完全來

自經驗，而不是先天被“印”上的。

觀念及其諸問題

一、何謂觀念？

洛克給予觀念如此一個定義：「凡一個人思想的時候，其悟性之對象即為觀念。」（What so ever is the object of the understanding when a man thinks）

二、人心如何取得觀念？

洛克以為有兩種方式：「所有的觀念皆來自感覺及反思。」人心本如「白紙」，由於外界事物的刺激，而有了“感覺的觀念”，又由於反思自我心靈內在的活動，而有了“反思”的觀念。

1. 感覺的觀念（ideas of sensation）

人心本是空無所有的，由於外界事物的衝擊，刺激我們的感官，藉着神經系統傳到腦中，為我們的心靈所知覺，而產生了各式各樣的感覺觀念。例如當我們看到「雪」的時候，我們得到了“白色”的觀念，這是由於我們的感官（眼睛）受到了「雪」的刺激，而在我們的心中製造了這樣一個觀念，如果我們從生下來就失明，將不可能得到諸如此類的觀念。

2. 反思的觀念（ideas of reflection）

人心除了知覺外來的刺激之外，尚能反思及觀照自我內在的活動，每個人皆能意識到自己在思想、在懷疑，因而得到了諸如此類：思想、信仰、懷疑、推理、知道……等觀念。

上述這兩種觀念，是最單純的觀念，它是我們一切觀念的根本，我們的任何觀念，皆不出於此二者。

三、感覺的觀念先於反思的觀念，因為，感覺的觀念由外界事物的刺激而來，形成較早，而反思的觀念則須等到“印相”足夠深刻，足夠清晰時，才能夠成為悟性的對象，它需要較多的關注及較多的心思。

四、在這種單純觀念的形成中，悟性多半居於被動的地位，不論是感覺的或反思的，當這種單純觀念在我們心中形成時，是不管我們心靈願意與否的，而且我們的心靈也無法加以拒絕，無論它以那一種方式突擊我們的心智，我們的心智都將不可避免的意識到它，心靈被強迫接受這些觀念，既不能拒絕，也不能改變它，因此悟性大多是被動的。

五、上述的兩種根本的觀念，是為「單純觀念」

(simple ideas)，悟性在獲取了單純觀念

之後，能夠將它重複比較，聯合而成為新的「複合

觀念」(complex ideas)。然而心中並沒有能

力憑空的製造一個單純觀念，也不能將既有的單純

觀念毀去。

六、觀念的形成，能夠有以下幾種情形：

1 有的觀念僅由一個感覺而來；例如紅、白等

觀念，僅由視覺而來，冷、熱等觀念，僅由觸

覺而來。

2 有的觀念由若干感覺共同造成；例如伸張，

形態等觀念，由視覺及觸覺共同形成。

3 有的觀念僅由反思而來；例如記憶、推理、

判斷等觀念，僅由反思心靈本身的活動而來。

4 有的觀念由反思及感覺共同造成；例如痛苦

、快樂、統一，存在等觀念，皆是先經由感覺

物體的性質及其諸問題

一、關於物體的性質，洛克將之區分為兩種：

1 首性(primary quality)

這是物體的真實屬性，它存在於物體本身之內

，與物體不可分開，即使將物體分成許多部分

，這種性質依舊存在，我們的心智能夠確實的

感覺到它。此種性質，例如物體的擴延性 (

extension)、形態 (figure)、硬度 (soli-

dity) 等。洛克又稱之為原始性質 original

2 次性 (secondary quality)
quality) 。

此種性質不在物體本身之內，而是建其於首性之上，它只是一種能力，由於此種能力，它有着首性而在我們的身上造成某種感覺。這種性質，例如聲音、顏色、味道等，皆是事物的各種能力在我們的感官所生的結果，而不是事物的真正屬性，它們沒有客觀的存在。

二、首性在我們心上造成的觀念，乃是它本身的

類似物，而次性所造成的觀念則否。因為首性的

式確實存在於物體本身之中，而次性，雖然它們

觀念存在於我們心中，但是在外界並無客觀的存在

，因此也無所謂“類似物”可言。

心智的幾個重要活動

一、分辨作用 (Discerning)

入心能將許多觀念分辨清楚，對於不同的對象能

夠分辨而有不同的知覺，如此才能進而成為知識

，因為知識以判斷為主，沒有此種作用，即不能

成就知識。我們的感官，在不同的情形下，以不

同的方式，知覺到相同或不同的對象，很可能產

生某種程度的混淆或錯誤，但由於良好的分辨作

用；才能夠將這些混淆和錯誤去除，而達到知識

的確實性。

二、比較作用 (Comparing)

心智就能擴展性、程度、時間、空間、及其他各

種不同的情況，將觀念加以比較，而找出彼此之

間的關係。

三、集合作用 (Compounding)

由於此種作用，心智能將由感覺及反思而來的單

純觀念聯合而成複合觀念，不論這些單純觀念是

同類的或不同類的。

四、抽象作用 (abstracting)

抽象即是分離。心智從許多特殊事物獲得許多

特殊觀念，而將其共同的特徵抽離出來，忽略掉

其特有的性質，而成為抽象的觀念。例如要構成一個三角形的觀念，必須將各種三角形的特質去掉，而成為既不是直角，又不是鈍角，既非等邊，又非不等邊的抽象的三角形觀念。

時空問題

一、延續 (Duration) 的觀念，由反思我們觀念的潮汐而來；成們反思許多觀念的表象，一個接着一個在我們心中升起消逝，因此而得到「連續」(Succession) 的觀念。這些觀念，有以下幾種情形：

1. 由於觀察觀念的前後次序，在我們的心中，某個觀念消逝，某個觀念又接着升起，而得到「連續」(Succession) 的觀念。
2. 由於觀察「連續」的各部分距離，我們得到「延續」(Duration) 的觀念。
3. 由於量取「延續」的同等的週期，我們得到諸如此類：分、時、日、年……的觀念。
4. 由於能夠將量取的時間加以重複，我們能夠進一步推想實際上不存在的「延續」，而想像出明天、明年……的觀念。
5. 由於能夠將時間的任何定量加以重複，並將它不斷的相加，而不需要一個結尾，我們得到了「永恒」(Eternity) 的觀念。
6. 由於考查「無限延續」的任何部份，而付以某種定量的週期，我們得到通常稱之為「時間」(time) 的觀念。

二、空間 (Space) 的觀念

我們的「空間」觀念，由視覺及觸覺而來；藉着視覺及觸覺，我們得到物體的距離感及佔有一個體積的感覺。

1. 純粹空間的部份是不可分的，不論是在心中或是在實際上。因為如果將它分開，它就不成其為“空間”，而只是“面”而已。
2. 由於純粹空間的部份是不可分的，因此也是

不可移動的。所謂移動，即是改變兩個事物之間的距離，既然純粹空間沒有可分的部分，因此也沒有改變的距離，也就沒有可動性。

實體的問題

一、實體 (Substance) 的觀念如何形成的？

由於心智所獲取的許多單純觀念，我們將其中的某些觀念設想是同屬於某一物體，在此物體上這些觀念或性質是統一的；因此而假設：在這些觀念及性質之後有一「實體」作為它們的支持者。洛克以為實體的觀念，完全來自我們的設想，我們並不能真正的知道“實體”。

二、精神及身體的實體觀念：

1. 我們對於「身體」的第一個觀念是，它是一個固態的聚合體，是不可分的，具有一種藉著刺激而交通行動的能力。
2. 我們對於「靈魂」的第一個觀念是，它能夠思想，能夠意求，並能指使身體隨著它的意向而行動。
3. 由於設想一個能夠不斷的思想、推理、或懷疑的東西，我們得到「靈魂」的觀念。由於設想一個具有擴延性，不可分性，能夠藉着刺激而交通行動的東西，我們得到「身體」的觀念。這兩個“實體”的觀念是同樣清晰的。如果我們因為靈魂的實體是不可知的，而否定它的存在，則我們也可以相同的理由否定身體的實體的存在。靈魂的實體所包含的困難，並不比身體的實體多；這種非物質的靈魂，如果帶有任何不可解的部份，我們也不能據此而否定它的存在，因為，關於肉體，同樣有許多不易解及不可解的地方。反過來說，對於肉體的許多基本特質，如凝聚的，有感覺的，受刺激而行動的等，我們固然有清晰的觀念，同樣的，對於靈魂的許多基本特質，如思想、推理、意識到本身在思想……等，也有清晰的觀念。因此

，如果我們承認肉體的實體存在的話，也就很難否認靈魂的實體的存在。

知識與意見

一、何為知識？

知識即是兩個觀念之間的和諧與不諧的知覺（

Knowledge is the perception of agreement or disagreement of two ideas

）。有了這種知覺，才有智識，否則無論我們如

何的幻想，皆不可能成就知識。當我們知道「白

的」不是「黑的」時，我們所知覺到的，即是這

兩個觀念的不和諧；當我們知道「三角形三個內

角之和等於兩個直角」時，我們所知覺到的，即

是這兩個觀念必然是和諧的。

這種知覺，可歸為四類：

1 屬於同一與不同的（of identity and

diversity）

這是心智的第一個行動，心智在一刹那之間知

覺到這個與那個不同一，而清晰的認清各觀念

的和諧與不諧。如果沒有這種知覺，將不可

能有推理、想像、判斷等。此類知覺，如「白

的」不是「黑的」

2 屬於關係的（of relative）

即是兩個觀念之間的關係；心智將兩個以上的

觀念加以比較，而找出其中的關係，由此關係

可看出兩者之間的和諧與不諧。此類知覺，

如「三角形三個內角和等於兩個直角」。

3 屬於共存的（of co-existence）

即是在同一實體上的共存或不共存。例如黃色

的，硬的，可鍛的……等諸觀念共存於同一對

象「金子」上。

4 屬於實存的（of real existence）

即是在心智之外，是否與心智中的觀念相和諧

的存在。此類知覺，例如「神」是否真正的存

在。

二、知識的等級

1 直視的知識（Intuitive knowledge）

如果我們反思我們思想的方式，我們會發現，

心智常常直接而立刻的意識到兩個觀念之間的

和諧與不諧，當心智知覺到此的時候，極其

清晰，不需要借助於其他的觀念，而且不必要

花費極大的心思。此種我們稱之為「直視」。

例如「白的不是黑的」，「圓的不是三角形」

，完全不需要推斷，一看就明瞭。這種純粹直

觀的知識，是最清楚最確實的，整個知識的明

確性都依賴在此之上。

2 推證的知識（Demonstrative knowledge）

有時心智不能直接知覺到觀念之間的和諧與不

和諧，因為它不能直接向心智呈現，而必須借

助於其他的觀念，此種我們稱之為「推理的」

知識。例如「三角形三個內角和等於兩直角」

，我們不能立刻看出，而必須借助於其他的觀

念，才能看出其中的和諧。但是推證並不是如

此容易的，因為在推證的過程中，需要相當的

關注及經歷心智的痛苦，一步步，一層層的推

進，最後才能知覺到其中的和諧與不諧。因

此在推證的時候，每一步驟皆需要直視的知識

作為依證。

3 感覺的知識（Sensitive knowledge）

除了以上兩者之外，另外心智有對外界的特殊

事物之存在的知覺，此種知覺只是純然的可

能性，而未曾達到上述兩者的確實性之程度，我

們對於這些事物的本身一無所知，只是知覺到

它的觀念或性質。

三、知識之擴展

1 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絕不超出我們所擁有的觀念

2 超出「觀念間的和諧與不諧的知覺」之外，

即不可能再有知識；不論這種知覺是直視的，推證的，或感覺的。

3 我們的知識不可能都是直視的，因為我們不能夠直接的知覺到所有觀念間的關係並比較它們

4 推證的知識不能達到我們的一切觀念，因為，當我們考察不同的觀念時，不能永遠找到作為其中證據的媒介。

5 感覺的知識，不超過於我們的感官真正知覺的外；此種知識比前兩種更為狹窄。

6 從以上幾點，可以證知，知識的擴展，不僅達到“事物的真實”有限，甚至對於我們的觀念範圍，也達到的有限。

再讓我們看看，知識的擴展所達到的程度如何？

1 「屬於同一與不同一」的知識，所達到的程度相同於我們的觀念所達到的程度：

在這種知覺方面，我們能夠立刻直視其中的和諧與不和諧，存於心智中的觀念，我們能夠看出它們之間的同一與不同一，這是最直接而明晰的，因此在這方面的知識，其所及之程度，與我們的觀念所及的程度相同。

2 「屬於共存」的知識，達到的有限：

我們的實體觀念，其實只是許多單純觀念的聯結而已，我們設想它們共存在同一主體之上，但是否一定共存呢？這是很難確定的。因為，在這些單純觀念之間，並無顯見的“必然聯接或對立”（necessary connection or inconsistency）。尤其是在物體的次性方面，由於它們完全依建在物體的首性之上，而首性與次性之間的“必然聯接或對立”，均未可知，因此我們很難知道那些由它們所引起的單純觀念是否必然共存。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極為狹窄。

3 「屬於關係」的知識，很難說能夠達到何種程

度：

這種知識在我們的知識中佔最大的部份。但是我們仍然很難決定它們所能及的程度如何，因為在這方面，將不可避免「尋求某種中間觀念」的冒險——此種中間觀念可能指出其他觀念間的關係——而且我們也不能確知這種找尋中間觀念的工作到何時才能結束。因此這種知識所能及的程度，是很難說的

4 「屬於實存」的知識：

對於自我的存在，我們有直視的知識；對於上帝的存在，我們有推證的知識；對於其他外界事物的存在，我們只有感覺的知識。

後論

通常一般人，都是以自己本身的感覺來認識這個世界，並以為自己所認識的必是絕對真實的，然而事實告訴我們，我們感官的能力有限，它所能供給我們的僅僅是一少部份的真實而已。因而，這也就成為近代哲學家所最關切的課題之一：什麼是認識？我們能認識些什麼？我們如何認識？在這方面洛克為我們所作的分析，確實給了我們良好的機會去作更進一步的深思，而這樣的深思，為認識我們自身及我們身外的世界，都是不可或缺的。

從前的指腹為婚是由父母說：「如果我生男的，你生女的，我們就結個親家。」

現在可不同了，是由當事者把女朋友帶回家，指著她的肚子說：「如果爸爸媽媽再不讓我們結婚，您的孫子就無法申報戶口了。」（老歪）